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第**九三七五**次会议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卡里乌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巴尼亚	斯塔斯托利先生
	巴西	弗兰萨·丹尼斯先生
	中国	戴兵先生
	厄瓜多尔	佩雷斯·卢塞先生
	法国	迪姆·拉比耶夫人
	加蓬	奥南加夫人
	加纳	科尔比耶先生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卡米莱里先生
	莫桑比克	阿丰索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波罗茨卡娅女士
	瑞士	钱达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欣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23-2057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汗先生发言。

汗先生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让我有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还要感谢苏丹常驻代表让我在昨天与他会面。

自4月15日快速支援部队和苏丹武装部队之间爆发战斗以来已过去90天。这场冲突和交战已经从喀土穆蔓延到苏丹大部分地区。达尔富尔人民肯定也深有所感。一个简单的事实是，我们在安理会和世界各地看到有关该问题的报道越来越多，正面临着让历史重演的危险——同样悲惨的历史迫使安理会在2005年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就在我们发言的此时，妇女和儿童、老人和年轻人都在为自己的性命担忧，生活在冲突带来的不确定性中。他们的家园被烧毁，许多人不知道今夜会发生什么，也不知道明天等待他们的是什么命运。这既不是危言耸听也不是为了挑起争论，而是根据无数消息来源进行客观评估的结果。就在今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一份报告，详细指控87名马萨利特族人在西达尔富尔被快速支援部队及其同盟民兵杀害。我们正在调查这些指控。无论怎样分析，我们都不是处在人类灾难的边缘，而是已经处在灾难之中。灾难正在发生。根据我自己的分析，我建议并祈祷我们紧急采取集体行动，保护最脆弱的群体。要想让经常重复的“永不重演”这句话有点实际意义，此时此刻就必须让它对达尔富尔人民具有实际意义，他们已经在

不确定性、痛苦和冲突的创伤中生活了近二十年。

关于我的办公室的作用，我要非常明确地指出，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我们的任务是持续处理我们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任何被发现犯有我们管辖范围内上述罪行的个人都将受到调查。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独立法官的评估，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不遗余力地确保在公平和独立的审判中追究他们的责任。正如我所说，我们已经开始调查。

我要向所有拥有武器或认为自己有权为所欲为的交战方、指挥官和具体执行者发出明确信息，即蓄意以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其住所或企业为目标是《罗马规约》所禁止的罪行。必须停止对学校以及人道主义物资和设施的袭击，因为此类活动造成的伤害如此深远，无法用言语来形容。我认为，现实情况值得我们花时间思考那些不在这个房间或这样一个会议厅里的人们的命运。在这个时刻，我们应当真正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来之不易的纽伦堡原则、《罗马规约》的义务以及安理会本身的权威结合起来。安理会在2005年认定，这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不仅适用于在苏丹境内的所作所为。在苏丹境外协助、教唆、鼓励或者指示可能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任何个人也将受到调查。此刻应该是对事态走向、可能的法律选项以及我们对现在和近20年来一直无声无息者应尽的道义与法律责任做出一些澄清的时刻。他们感到，法律和安理会的声明与决议没有受到认真对待，也没有得到落实，以便像《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那样，保护或庇护他们。

我们正在审视的调查还涵盖了西达尔富尔的许多犯罪指称——包括抢掠、法外处决和焚烧房屋——以及北达尔富尔的犯罪指称。关于这些指称，今天我已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但是它们也来自于其它渠道，比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联苏综合援助团) 的报告 (S/2023/355)。我谨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福尔克·佩尔特斯近期的出色领导与合作。我已明确指示检察官办公室，把侵害儿童的犯罪和性暴力以及性别暴力犯罪作为优

先事项。虽然此刻我无法保证我们收到的各种报告的准确性，但是我们已经正在思考新的富于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办法来核实真相，对其进行细致的审查。

我曾说过，在我担任检察官的任期内，除非有定罪的现实可能，否则我不会申请逮捕令。但是，但愿天遂人愿，我们将确保公正不只是在这个会议厅的谈资，而是成为切身感受，以便平民和弱势者能够看到自己的权利得到充分维护，而不是像他们曾亲身经历的那样，权利得不到维护。今天，我还可以宣布，我们发起了一项新的公众活动，吁请并且鼓励掌握信息的平民、各种团体的成员以及任何其他个人通过一个安全的渠道、使用我们设立的一个门户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这些信息。

在这个关键时刻——我想无论怎么分析，这是我们可以使用的最乏味的词藻——我们都需要一种非常坦诚的评估。这种结果一直摆在我们面前，它一直摆在安理会面前。它长期以来一直摆在苏丹面前。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结果的来临，问题是我们将要如何处理。这种现状暨儿童沦为孤儿、妇女遭到侵犯、房屋遭到焚烧的事实是相当长时期以来不愿意重视我们如此众多的苏丹和达尔富尔兄弟姐妹的亲身经历的结果，尽管我和我的前任向安理会提出了各种报告，人权事务高专办、各种联合国组织以及最近联苏综合援助团开展了工作。我谦恭地认为，它源于一种根本性失败，即：没有认识到，公正并不只是维护规范性价值观和国际公法、甚至是维护《宪章》基本原则所必需的。相反，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所有这些文书均谈到这样一种根本现实，即：公正必须成为而且确实是任何可持续和平与真正安全前景的基础。

这种认知失败反映出根本无视和违反苏丹政府对其本国人民一再做出的明确承诺。人们可以历数一系列文书和曾经许下的诺言，但是，它们最终归结到两件事情：2020年10月3日的《朱巴和平协议》未得到执行，以及根据2021年8月12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苏丹政府向我本人和检察官办公室做出的承诺未得到履行。

这迫使检察官办公室思考此刻它如何能够以一种不允许过去的任何错误、阻挠或者不合作来破坏司法前景、不削弱负有重大责任的安理会的意愿的方式，更有效地伸张正义。无论用什么标准来衡量，国际法律义务得不到履行，加上苏丹对20年前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罪行没有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司法追究，这些问题播下的种子已经长成怨恨的野草，现在成为许许多多达尔富尔人的不幸。我继续保持开放态度，愿意与所有行为体接触，以防止进一步倒退，陷入更严重的暴力。过去数月，我曾试图进行接触，并且收到多个武装团体、苏丹政府以及快速支援部队领导人发出的信息。我将继续做出这些努力，但是进行任何接触有两个重要条件。

至关重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无论多晚都必须认识到，他们必须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不能再为不能容忍的无理之事——攻击最脆弱的人群——找出任何借口、托词以及理由。至关重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要与检察官办公室不仅就我们调查的当前的敌对行动、而且就先前在达尔富尔制造的犯罪开展真诚的沟通和切实合作。我们将加倍努力，以确保我们能够克服我们可能面临的任何阻碍。

阴暗的天空笼罩着达尔富尔，实际上笼罩着苏丹人民，此刻我们必须抓住公正能够带来的光明，这不是因为盲目的希望或信念，而是因为决心与专注的推动下，愿意做出某种决策，以改变过去我们曾经见过的局面。希望一直是存在的。过去六个月中，在国际刑院的检察官诉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一案中取得了巨大进展。继提出81名证人，由辩方进行测试并由国际刑院法官听审之后，我们了结了这起案件。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谨借此机会赞扬我的团队——检察官办公室的男女工作人员，他们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本着荣誉感和诚信，极为高效地坚持履行自己的职责。

受害者的声音必须得到听取。近来，法庭听取了受害者的法律代表传呼的受害者的证词。20年来，他们一直渴望有机会提出自己的看法。有一个例子值得重复，因为它不仅谈及受害者过去20年的痛苦，

而且谈到他们现在的处境。我谨重复一位证人的以下话语：

“我愿说，我们喜欢公正，我们希望得到公正。我们希望所有把我们的生活变成耻辱、痛苦以及精疲力竭的人被追究责任。我们希望那些毁掉我们的人被追究责任。那些人毁掉了我们的未来和我们几代人的未来。此时此刻，我向你们表达我的心声，以及世界各地所有达尔富尔难民的心声，我想告诉你们，我们想要和平。我们想回到我们的家园。我们现在受够了。”

还有谁能比那个说出可以理解的真理的人更雄辩、更真诚和更直截了当呢？他是对的。以任何基准或标准来衡量，人们现在都受够了。

这一证词的力量及其在今天的悲剧性意义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存在各种困难和当前敌对行动加剧，但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审判继续取得进展。我感到高兴的是，由于国际刑院法官出色的审判管理，这是刑院历史上最有效和最高效的审判。但是我们必须确保审判取得结果。我呼吁苏丹政府和我一道，向被告方、受害者的法律代表和刑院提供一切协助，以便在国际刑院法官进行评估后，审判能够作出最终裁决。

但是，我们需要表明，我们能做的不仅仅是说和作承诺。我们需要展现看得到的行动。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不仅取决于调查的效力和有效性，甚至也不取决于是否签发逮捕令——如果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审查我们提出的任何申请并不得不签发逮捕令——但我们需要在法庭上看到真正的正义，以区分事实和虚构信息，让达尔富尔人民相信他们的生命是有意义的，所发生的事情将得到司法审判。

正如我反复对安全理事会所说的那样，我不希望安理会提交的这些案件成为永无休止的故事。我努力与苏丹政府接触，提出了路线图和不同的选择，以确保以能够满足安理会的目标和正义的要求的方式在任何论坛上伸张正义。但是，如果作者打算写更多绝望的篇章和更多痛苦的篇章，我们将不会合上这本书。

我们将继续读下去，我们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因为如果我们在这方面无法做到这一点，我认为后果会非常严重，就像我们在其他情况下看到的那样。这将让人怀疑安理会是否还有现实意义。

我最后要说的话不是道歉。我是穆斯林，这场冲突中的许多行为体都宣称自己是穆斯林，包括在冲突双方当中。我不仅要回顾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1593 (2005)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还要回顾他们就朱巴和在他们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还有就他们声称信奉的宗教，即伊斯兰教的教义而言。

我引用《古兰经》，它说得很清楚：

“你们当维护公道，当为真主而作证，即使不利于你们自身，和父母和至亲。无论被证的人，富足的，还是贫穷的，你们都应当秉公作证。如果你们歪曲事实，那末，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古兰经》4: 135）。

这个世界总有清算的一天。这也是另一个原因，因此我鼓励每一个人——无论他们在冲突任何一方中多么位高权重，或者是平民百姓——说出真相，并抓住现在的机会伸张正义，创造条件进行某种追责，这种追责是苏丹政府经常承诺但没有兑现的。我认为，只有我们以这种谦卑的方式工作，我们才能兑现我们自2005年以来所作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志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十七次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维护法治的关键机构，它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贡献至关重要。日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

日本严重关切持续的敌对行动，这对检察官办公室在苏丹履行授权的能力产生了消极影响。令人遗憾的是，据报告苏丹目前再次发生广泛的战争罪和危害

人类罪。此外，战斗爆发后，根据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被羁押在喀土穆的三名主要逃犯——巴希尔先生、侯赛因先生和哈伦先生——现已从监狱释放。遗憾的是，确保切实对严重罪行施行正义的努力尚未在苏丹扎根。日本敦促苏丹各方立即停止战斗，在今后的政治进程中尊重司法程序和法治。司法和法治是建设持久和平的根本支柱。正如国际刑院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必须能让人实时感受到法律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刑院的调查和收集相关信息工作。我们认识到，调查是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进行的。我们强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需要所有参与敌对行动的人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平民。

另一方面，令人鼓舞的是，尽管面临挑战，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我们欢迎检察官在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审判中完成了案情陈述，这是安全理事会移交的第一个案件，受害者代表参加了审理。

同样，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积极与民间社会接触，并通过在线平台发出公开呼吁，使受害者和证人能够提供信息。我们期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满足幸存者的合理期望。

我们安全理事会需要尽我们所能，帮助国际刑院在该决议的基础上履行任务授权。日本重申继续支持刑院，并愿意继续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

钱达夫人 (瑞士) (以法语发言)：瑞士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详细通报了达尔富尔局势，并欢迎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再过几天，我们将庆祝《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25周年，这标志着国际社会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全理事会通过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强调了正义与可持续和平之间的内在联系。25年前重申的内容今天仍然有效：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本着这一信念，我想强调三点。

首先，我们对包括达尔富尔在内的苏丹冲突升级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瑞士谴责该国境

内可能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它尤其对据称犯下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行为——包括检察官报告中提到的大规模强奸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感到关切。在这方面，他作出的对目前敌对行动期间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的决定，是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

第二，我们欢迎检察官自其最新的报告 (见S/PV.9249) 提交以来，在困难的情况下取得进展。瑞士正密切关注对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的审判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态发展，欢迎快速推进诉讼程序并给予受害者和证人中心作用。必须倾听他们的声音。我们还欢迎加强与苏丹境内外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影响社区的互动。

第三，我们谨强调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的重要性。我们再次呼吁苏丹当局和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 (2005) 号决议与法院合作的义务。瑞士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第三国密切开展合作。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确保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得到他们期待已久的正义。

在苏丹局势日益恶化之际，伸张正义的必要性至关重要，需要包括安理会在内的每一个人重新作出承诺，并给予关注。瑞士谨重申，它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无条件支持法院这一负责调查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独立司法机构。它是希望的灯塔，值得我们全力支持。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一次，法律应该为最需要它的人提供保护。

最后，请允许我用苏丹受害者代表的话作结：“看到施害者出庭受审，是我们期待已久的事情。我们正密切关注对阿卜杜勒-拉赫曼的审判进展情况，相信正义必将得到伸张”。

德劳伦蒂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今天就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正在进行的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和起诉提交报告并作通报。我们赞赏法院法官、律师和工作人员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

达尔富尔局势令人深感不安。我们听到有关快速

支援部队和盟军犯下大规模暴力的可信报告,其中包括各种可怕的性暴力、基于族裔的杀戮和针对平民的袭击。达尔富尔人民正在遭受的这种暴力尤其具有破坏性。他们本已遭受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最初正是这些罪行促使国际刑院展开调查。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必须立即停止交战,同时必须停止对平民的肆意杀戮。

我们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双方在全国各地犯下的暴行。我们呼吁双方领导层立即停止暴力,让幸存者能够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医疗和适当的服务,并接受真正的争端解决进程。这场冲突没有可接受的军事解决办法。我们同意汗检察官的结论,即暴力是多年来有罪不罚的产物,其中包括未能对最恶劣罪行责任人进行追责,未能对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

过去20年来,苏丹既未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也未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这表明,其对国际法律义务、法治和人命的无视是一贯的,令人不安。因此,我们欢迎检察官宣布,在目前的交战中据称犯下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可能受到国际刑院的调查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有针对性地调查最近的事件。我们赞扬过去六个月对前金戈威德民兵指挥官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又名阿里·库沙卜先生)的审判克服诸多苦难,高效推进,我们也感谢证人和受害者展现勇气,挺身而出。我们还支持努力将达尔富尔局势中现有其他四名逮捕令尚未执行的嫌疑人绳之以法,他们是前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前部长艾哈迈德·哈伦、前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和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至关重要,必须确定这些人目前的下落,以使其能够面对针对他们的严重指控。

这应成为对这些和其他逃犯的警告,成为对所有其他试图在苏丹和其他地方犯下战争罪行和其他暴行——包括涉及性暴力行为的罪行——的人的警告。国际社会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在那些被指控犯下暴行的人被绳之以法之前,国际社会不会罢休。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在达尔富尔局势

中与国际刑院合作,让达尔富尔人民得到承诺的正义。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与我们一道,支持努力追究达尔富尔境内过去和现在犯下的暴行责任人的责任,并在苏丹人民寻求和平的过程中与他们站在一起。

科尔比耶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就检察官办公室涉及达尔富尔局势的活动向安理会提交第三十七次报告。我也谨欢迎苏丹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大使出席本次会议。

本报告再次表明,检察官办公室处理达尔富尔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是认真的,特别是鉴于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一案的审判程序不断取得进展,这是法院根据安理会的移交进行的首次审判。这一进展的取得离不开证人的支持。在这一点上,加纳赞扬受害者和证人展现勇气,冒着一切风险在那一次审判中提供证词。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残暴罪行受害者为获得正义会一直努力下去,无论需要多长时间。

关于达尔富尔目前的局势,我们坚决支持检察官决定对据称因苏丹,特别是达尔富尔目前的敌对行动而犯下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展开调查。加纳对数以千计的人丧生或流离失所表示严重关切。加纳再次呼吁冲突双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上有关冲突的交战规则。我们尤其谴责族裔层面的冲突,苏丹黑人民众在冲突中遭到蓄意攻击。

苏丹当前冲突肯定会影响办公室处理达尔富尔案件路线图。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加纳仍敦促该办公室毫不放松地继续努力增强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权能,为此持续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从而使其工作更接近受影响社区,并在加强办公室的长期存在的时机成熟时,开展此类工作。

加纳继续呼吁苏丹主管机关特别是在巴希尔一案上给予充分合作,该案亟需书面证据。我们强调,这仍然是加快该办公室调查工作并满足幸存者合理期望的核心所在。加纳回顾,检察官第三十五次报告详细阐述了对办公室工作具有关键意义的某些方面。

遗憾的是，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这些承诺没有得到信守，尤其是关于巴希尔等被告的下落问题。在苏丹当前危及发生之后，巴希尔目前下落不明。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当前审查期间，该办公室继续扩大和深化同第三国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以支持其调查和起诉活动。人们欣慰地注意到，从一些帮助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审判工作取得进展的国家获得了重要合作和援助。我们呼吁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继续同该办公室合作，及时响应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以支持该办公室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有效、高效完成其授权任务。

我们再次敦促该办公室继续努力扩大同非洲各国以及非洲联盟的合作与对话。正如我们历来强调的那样，这种做法不仅能够解决法院与苏丹当局之间缺乏合作的问题，而且能够赢得最广泛的支持，以处理在法院正在调查的其他案件的究责问题。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汗先生对该办公室发挥领导作用，并赞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给予合作并协助该办公室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履行其职责，这是安理会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首个案件。我们呼吁安理会支持该办公室的工作，并向暴行罪犯发出统一、有力的信号——无论他们藏在哪里，在适当时候，司法部门会将他们缉拿归案，为其受害人实现追责，这些受害人不应当再无能为力。

为表现其支持并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我们的至关重要性，加纳参加了今天下午的新闻媒体候访。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才从所谓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的所谓检察官那里听到的不是通报。这个政治化实体的官员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早就变成了荒诞闹剧。

这个实体是西方手中顺从的工具，其运作模式有两套。第一种是针对不受喜欢的国家中西方不喜欢的人迅速罗织案件，第二是假装在工作，同时解释为何所谓的工作徒劳无功。目前，国际刑院在苏丹问题上采用第二套模式。结果，每六个月，安理会不得不听取文字游戏式的通报，并听其解释一事无成是谁之过。

在此情况下，我们不能忽视以下事实：汗先生在其通报中把唯一的审判工作，即审判阿里·库沙卜，称之为“法院有史以来最高效的诉讼程序”。我谨回顾，本案是在该局势被提交国际刑院17年之后立案的。在这里，明显的对比如下：有什么样的法院，就有什么样的“最有效审判”。毕竟，国际刑院看不到北约在阿富汗、伊拉克和利比亚所犯下的大规模战争罪行有任何令人反感之处。有鉴于此，即便只有一人在达尔富尔受到指控，也是非同寻常的成就了。

当前关于达尔富尔的报告和以往的报告一样空洞。我们最终必须诚实地承认，国际刑院没有能力，也不是特别愿意履行第1593 (2005) 号决议赋予它的授权任务。一旦其西方主子不再对达尔富尔的“选举暴力”故事感兴趣，国际刑院就转为懒散拖沓、假装努力的方式，它已经这样做了接近二十年。

与此同时，国际刑院选择用最简单的方式来解释其毫无成效的做法——将其碌碌无为归咎于国家主管机关。实际上，它拥有数亿美元预算资金，为何不一年两次报告国际刑院的无能为力是因为据说苏丹不予合作？但是，鉴于国际刑院自从安全理事会2005年向其移交达尔富尔问题以来发生的变化，以及法院的活动产生的后果，包括对这个国家产生的后果，很难责怪苏丹。

苏丹局势彻底揭穿了西方的错误立论，即没有司法就没有和平。当然，我们所说的是国际刑院的司法。安全理事向国际刑院移交的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很相似。在这两种局势中，国际刑院的进展速度虽然不同，但是它的确履行了其主要职能，也是唯一职能——充当攻坚利器，破坏不受喜欢的发展中国家的立国之本。

国际刑院是西方集体犯罪的直接共犯。它同样热衷于针对那些被指称为“坏人”的人编造案件，对那些“很坏但是忠实于西方的人”所犯暴行视而不见，当然，它惯于掩盖其西方主子犯下的无数罪行。

国际刑院的司法已经变成有罪不罚的同义词，不会惩罚国家崩溃之后吞噬一切的混乱局面的策划者

和主要受益者。西方国家组织各种“颜色革命”，其血淋淋的代价始终就是成成千上万平民的生命遭到剥夺和摧残。这些受害者的鲜血也让国际刑院官员良心不安。

例如，目前我们正再次目睹苏丹发生冲突。平民的痛苦程度显然高于2005年“选举暴力”期间，国际刑院仍然采取观望立场。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其“西方支持者”尚未决定在该国正在发生的冲突中支持谁。然而，我们一旦看到汗先生在苏丹活跃起来，就知道他们已经确定了优先事项。

我们必须考虑以下问题：在达尔富尔花费数百万美元支持国际刑院有意义吗？也许这笔钱本可以更好地用于更加有效地帮助苏丹加强国家机构。也许正义应该掌握在该国人民而非海外势力的手中。实践表明，如果是这样的话，司法进程会更加有效，而且在此过程中国家肯定不会崩溃。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考虑的主要问题是，谁真正需要国际刑院以及为何。在苏丹以外的其他局势中也出现了这个问题。刑院原计划成为一个全面的国际司法机构，但从一开始，在实际践行这一理念时就出了问题。西方国家立即开始将刑院用作在臭名昭著的“基于规则的秩序”下强加自身意志的工具。起初，它们小心翼翼，确保不会吓到潜在的盟友。在头几年里，国际刑院有意将自己局限于调查非国家行为体。然而，一旦西方看到有足够多的国家受到《罗马规约》的束缚，国际刑院就开始直接在其职权范围内更加果断地开展调查，成了打击那些成为霸权国家及其卫星国绊脚石的人的工具。焦点立即转移到了国家领导人身上，包括前任甚至是现任非洲国家元首。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刑院待审案件目录上的绝大多数案件与非洲有关，尽管现代史上规模最大、最血腥的暴行是西方国家实施的，它们的侵略不仅横扫各个国家，而且席卷了整个地区。自成立以来，国际刑院已经对52人提起诉讼，其中47人是非洲人。名单上根本没有西方国民。因此，我们不得不得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即国际刑院只是一个惩罚那些令西方不快

的人的工具。

因此，我们必须坦承，建立一个真正普遍和公正的国际法院的雄心勃勃的项目已经失败。我们建议，那些真心努力恢复正义、不可避免地惩罚犯罪和实现民族和解的国家应该考虑加强其国家司法系统，并停止参与这个与正义毫无关系的政治化实体。

戴兵先生(中国)：我认真听取了卡里姆·汗检察官的通报，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中方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是一贯的。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处理的苏丹有关案件是2005年提交的，我们希望法院在具体工作中，继续严格遵循罗马规约规定的补充管辖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司法主权和合理意见，避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有关同事提到了苏丹当前局势，我愿简要阐述中方立场。苏丹武装冲突已持续三个月，冲突双方虽然多次达成临时停火，但交火始终未停。近期恩图曼地区发生人道悲剧，是各方都不愿看到的。中方希望苏丹各方以国家和平与人民福祉为重，通过对话谈判化解分歧，尽快停火止战，避免造成更大的人道危机。

中方支持地区组织和有关国家劝和促谈的努力。注意到非盟和伊加特先后多次召开苏丹问题会议，提出解决方案。埃及也刚刚举办了苏丹邻国峰会。中方希望联合国和国际伙伴支持和配合地区组织的努力。希望地区组织加强同苏丹各方协调，形成合力，推动局势早日缓和降温，避免造成更大外溢影响。

近期，达尔富尔地区人道局势恶化。达尔富尔问题由来已久，涉及族群矛盾、资源争夺、外部干涉等复杂因素，苏丹冲突使达区局势更加脆弱。中方认为，现阶段最紧迫的任务，是敦促各方维护和落实好朱巴和平协议，为苏丹当局履行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提供支持。中方呼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义务，落实好保护平民、遏制暴力的责任，确保人道救援不受阻碍。

弗兰萨·丹尼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以及共同协调方日本和瑞士协调今天的定期通报会，这是国际社会跟踪其将

达尔富尔境内发生的严重违法行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后续行动的重要工具。我也感谢苏丹常驻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我也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三十七次报告。这项决议是国际刑事司法史上的一项重要文书，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利用其权力将一个局势移交刑院，尽管该决议使国际刑院能够歧视性地行使管辖权。

对于调查和起诉达尔富尔境内发生的罪行的前景，第三十七次报告描绘了一幅比我们所看到的更加严峻的图景。在检察官提出的移交案件后续行动路线图的重要方面，进展似乎停滞不前。苏丹的冲突影响了检察官办公室在达尔富尔开展调查和外联活动的的能力。这也影响了苏丹当局满足援助请求的能力。

为了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必须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立即停止目前的敌对行动。为了应对这些挫折，应该在情况允许时采取一些步骤。

第一，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当局合作至关重要。尽管目前的危机限制了当局回应国际刑院的能力，但至关重要，它们必须改善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第二，互补性是《罗马规约》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长期有效的国际司法的基础。如果没有能够为当地民众伸张正义并保护他们免受更多伤害的强有力的国家机构，重新陷入不稳定、冲突和发生严重罪行的风险将始终较高。因此，伸张正义的首要责任属于而且必须继续属于民族国家，这不影响国际刑院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这样做时必须发挥的补充作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随时准备支持苏丹加强其国家机构按照国际法调查和惩处严重罪行实施者的能力。

第三，检察官办公室需要帮助，以克服与其开展工作所需内部资源有限相关的挑战。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巴西的立场，即国际刑事法院因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而产生的费用不仅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也应由联合国承担。

我们高兴地听到，在第1593 (2005) 号决议通过后进行的第一次审判中，检方能够陈述对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的指控。法院的听证突出了失去家人的亲属所遭受的痛苦。巴西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第三国和区域组织接触，以支持其调查和起诉活动。尽管在境内与达尔富尔民间社会及受影响社区代表直接接触方面存在障碍，但检察官办公室仍采取措施与之保持对话，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近几个月来，苏丹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4月份爆发的战斗致使本已严峻的局势进一步加剧。一半人口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许多人逃离家园，到邻国寻求避难。我们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保护平民，使人道主义行动得以开展。我们赞扬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为结束当前危机所作的一切调解努力。我们还要提醒大家，2020年《朱巴和平协议》对其所有签署方仍具有约束力。遵守其条款将是为苏丹人民带来持久和平的关键。

巴西是国际刑事法院创始成员，长期来坚定致力于国际法和国际司法。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常设法庭，在确保追究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是一个突破。重要的是，要确保国际刑事法院以同样的热情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开展所有调查。

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汗检察官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他和他的团队为伸张正义所作的所有承诺和努力。我们也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追究责任仍然至关重要，有助于结束席卷苏丹、摧毁许多生命、使许多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流离失所的暴力循环。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今天的讨论表明，无视国际义务以及与此相关的缺乏对严重罪行的有效司法和追责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确保为苏丹人民伸张正义至关重要。所有犯下的施暴罪行，包括在目前敌对行动期间因暴力升级而犯下的罪行，都是如此。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支持检察官的努力，包括开始调

查在敌对行动背景下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事件。当务之急是，这一次我们要确保受害者和苏丹人民真正感受到法律的切实效果。马耳他谴责所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包括大规模强奸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必须对所有指控进行调查，暴行的受害者必须得到应有的正义。

我们赞扬检察官如先前通报中概述的那样，继续关注达尔富尔局势新战略的核心要素。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调查和起诉不受限地继续下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方完成对阿里·库沙卜的审判，并欢迎为确保审判不因当前局势而被无理拖延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赞扬证人的巨大勇气和决心，没有他们，这是不可能的。我们也欢迎在其他关键领域取得进展，例如获取与调查有关的信息和线索。我们欢迎在网上发起呼吁大家提供信息的活动以及第三国和其他组织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至关重要的是，继续努力增强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权能，包括召开民间社会组织关于性别迫害问题的圆桌会议，并邀请达尔富尔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

我们赞扬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国家，但我们对苏丹当局未能遵守第159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感到遗憾。我们强调，合作至关重要，可以展开所有案件的调查工作并满足幸存者的合理期望。我们对奥马尔·巴希尔、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和艾哈迈德·哈伦等嫌犯从喀土穆的科贝尔监狱获释感到关切。必须继续开展调查活动，以加强证据基础。

我要重申，马耳他对达尔富尔爆发的族裔暴力与20年前平民遭受的苦难极为相似感到关切。检察官报告中提到的朱奈纳局势令人极为关切。我们对出于族裔动机的定点清除、性暴力、大规模烧毁房屋和大规模流离失所感到遗憾。我们敦促各方停止侵害平民的行为，遵守国际人道法。马耳他支持调解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强有力和一致信息所巩固的区域举措。

我们赞同呼吁各方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并带领苏丹回到政治过渡的轨道上来。我们在此的共同目标是确保苏丹实现持久与可持续和平，不幸的是，随着

暴力加剧，这一目标未能实现。只有解决冤情，为暴行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指望马耳他坚定不移地支持其确保追究责任的所有努力。

奥南加夫人(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的第三十七次报告。我也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在起诉苏丹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对国际刑事司法的贡献。我欢迎苏丹代表及其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

尽管在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主持下作出政治和外交努力，并且在吉达进程框架内进行了由美国和沙特牵头的调解，但就在我们讨论这一议程项目的同时，苏丹境内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敌对行动仍在继续。以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为标志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所造成的环境致使检察官办公室无法访问苏丹，其成员无法与该当局会晤，也无法开展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司法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在这种不安全的情况下，调查小组有责任根据现有资源评估其成员能否按照既定时限完成任务，以便查明事实真相，确保伸张正义。

在这一非常困难的背景下，我们欣见国际刑事法院调查的第一起案件，即涉及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的案件已圆满结案，这是在调查罪行以及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的进程中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结束苏丹战争，以便我们能够看到这项伟大的事业取得成果。我们全心全意地呼吁加紧政治和外交努力，为一个饱受多年战争创伤的国家恢复和平与稳定。

我们也欢迎检察官继续特别关注受达尔富尔冲突影响的民间社会和各社区，我们鼓励他继续努力加强法院服务的效力和表现。然而，所有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仍然取决于苏丹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改善。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恢复和平是苏丹当局能够履行根据2021年8月12日谅解备忘录所作承诺的绝对必要条件，该备忘录确立了苏丹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不间断合作

的条件。一旦适当的条件允许,我们希望当局将作出积极响应,不再拖延地指定协调人,他们是开展富有成效合作的重要环节。

我还要强调苏丹司法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至关重要,要让这些法庭和其他机制具有相关性并更加有效,以重申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意愿,从而进一步制止暴力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恶性循环,例如目前在该国各地发生的情况。对官方援助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将对此作出重大贡献。

最后,加蓬要重申全力支持检察官的努力,并鼓励苏丹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对于有效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仍然至关重要。

沙欣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所作的通报,并欢迎苏丹代表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我们对在苏丹所目睹的情况感到关切,因为战事已经升级,并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在达尔富尔地区,这反映该国持续冲突造成的脆弱安全局势。我们坚决谴责这种犯罪行为、以及焚烧房屋、公共设施和医院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医疗服务完全瘫痪,数百个家庭涌入邻国。我们也关切安全局势对该国正在进行的人道主义努力的负面影响。因此,必须继续停火的举措,并加紧努力找到危机的紧迫政治解决办法。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各方听取明智和理智的声音,立即停止战斗,并遵守在吉达达成的协议。我们还强调,应当尊重国际人道法并为救济援助提供便利,以满足苏丹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了人道主义和医疗支助,以缓解战斗后苏丹难民涌入乍得造成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

在这一关键时刻,外交努力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强调应当协调国际和区域努力,以确保其有效性。我们谨提醒各位成员:安全理事会上个月发表新闻谈话(SC/15305),向各方指出,《朱巴和平协议》仍然对所有签署方具有约束力,应当得到充分执行。这尤其

适用于其关于达尔富尔永久停火的条款,对此国际社会也必须予以必要支持。

最后,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的发言和报告,特别是其办公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任务的相关情况。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自己的立场,即《法院规约》所载补充性原则必须指导法院及其检察官的工作。一旦条件有利于讨论如何实现补充作用,就必须继续寻求实现补充作用的目标。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关于苏丹的第三十七次报告。我们欢迎他愿意根据苏丹不断变化的情况更新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并在局势允许时尽快返回当地。

法国非常关切苏丹的安全局势。我们谴责持续不断的战事,并敦促各方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包括保护平民以及确保全境的人道主义准入。这些冲突标志着向苏丹人民所渴望文职政府过渡的进程出现悲剧性挫折。法国重申声援苏丹人民,他们是这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具体而言,达尔富尔的暴力在规模和社区层面上都令人担忧。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强调,最近几年在达尔富尔发生的种族暴力如果得到证实,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在这方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天就发现乱葬坑一事所传达的信息令人极为担忧。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发言中表示愿意处理这种情况。不伸张正义,就不可能在区域建立持久与包容性的和平。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法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对达尔富尔局势展开调查,包括调查在持续冲突背景下犯下的罪行。法国促请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调查和监测在新的背景下犯下的罪行。

苏丹的事态对法院的调查有着令人担忧的潜在后果。我们呼吁苏丹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履行第1593(2005)号决议、《朱巴和平协议》以及与检察官办公室签署的备忘录所规定的义务。尽管自喀土穆

冲突开始以来, 奥马尔·巴希尔、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以及艾哈迈德·哈伦的情况一直不确定, 但我们鼓励苏丹回应法院的正式请求, 澄清他们的下落。我们再次敦促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立即到法院出庭受审。

法国欢迎继续审理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又名阿里·库沙卜)一案。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和整个法院在审理该案件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再次指出, 该案中的证人必须能够在没有报复风险、不受阻碍的情况下出庭作证。我们也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与第三国以及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并鼓励该区域各国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特别是确保法院能够从苏丹难民那里取证。在检察官正在对其管辖范围内, 包括在达尔富尔、利比亚、萨赫勒和乌克兰的所有侵权行为展开重要调查工作的时候, 我们重申法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这个唯一具有普遍使命的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暴行幸存者都知道, 我们需要国际刑事法院, 这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司法机构。

最后, 我要申明, 没有苏丹所有行为体的参与, 就不可能恢复苏丹持久和平。法国呼吁苏丹各政治力量和民间社会尽快参与正在进行的讨论, 以期实现持久停火和危机的政治解决。我们重申支持该地区各国、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非洲联盟的努力, 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佩雷斯·洛塞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并再次肯定其办公室在执行和实施国际刑法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也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检察官在介绍上一份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见S/PV.9249)时说, 他希望能在下一次给安全理事会做通报时报告, 执行新的调查和起诉战略已取得具体进展。不幸的是, 4月爆发敌对行动, 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与数百人死伤、逾280万人流离失所, 使上述目标无法实现。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谨着重谈检察官报告涉及的三个方面。

首先, 厄瓜多尔特别关注有关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对儿童实施其他形式攻击的指控。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有权调查和起诉在时下冲突中对儿童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因此,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着手调查在朱奈纳和达尔富尔其他地区发生的法外处决、烧毁房屋和抢劫的指控。正如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在一份关于苏丹局势的新闻稿中指出, 若不追究过去暴行的实施者对其行为的责任, 我们注定将看到历史重演。

其次, 我们敦促当局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 与法院合作, 以便创造条件, 使法院官员能够在苏丹境内走动, 直接接触证据和证人。我们还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其与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

第三, 关于阿卜杜勒-拉赫曼案, 检察官已经完成呈证, 我们希望诉讼程序不会受到目前冲突的影响, 因为这是一个期待已久、为达尔富尔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历史性机会。我们敦促苏丹当局对检察官的要求作出回应, 提供关于巴希尔先生、侯赛因先生和哈伦先生下落的信息, 并采取具体行动找到这伙逃犯。据报道, 他们已从喀土穆科贝尔监狱获释。我们也呼吁苏丹政府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

我们现在在苏丹目睹的暴力, 提醒我们认识到打破有罪不罚循环的重要性。因此, 厄瓜多尔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该法院根据补充原则开展的工作, 将有助于实现苏丹可持续和平。而且, 尽管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并不总是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欢迎, 但我们仍会给予这种支持。

斯塔斯托利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感谢汗检察官的宝贵也是令人不容乐观的介绍, 以及他对打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承诺。

尽管存在种种障碍, 我们对在苏丹伸张正义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案的审判结束, 是朝着伸张正义的方面迈出的期待已久的一步。这是国际刑事法院历史上效率最高

的案件之一，我们特别欢迎受害者的参与。我们赞扬法院决定当庭直接听取遭受性暴力侵害的达尔富尔妇女和女孩自己陈述，让她们反击对她们的污名，摆脱遭受的痛苦。我们也欢迎发起公众运动以提供信息，并呼吁有善意的人和受害者抓住这一机会，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有关2003年以来被控暴行罪的信息和证据。

然而，我们对苏丹最近冲突爆发后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感到不安。它们包括大规模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法外处决，以及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我们完全支持检察官决定扩大调查，纳入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我们对奥马尔·巴希尔、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和艾哈迈德·哈伦获释感到不安。在4月15日喀土穆战事爆发之前，他们一直在押。我们要求苏丹当局将他们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接受审判。我们对苏丹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缺乏合作，以及苏丹当局没有履行他们1月在本会议厅作出的支持检察官司法，起诉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的承诺（见 S/PV.9249）表示遗憾。我们呼吁苏丹所有当局展示善意，与检察官办公室真诚合作，处理过去和现在在该国犯下的罪行。除非我们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能够将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否则苏丹的暴力和苦难将永无休止。

最后，让我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伸张正义，追究所有暴行的责任，无论这些暴行发生在何处。我们赞扬各国扩大与法院的伙伴支持关系，并呼吁所有国家与法院真诚合作，以促进全球和平与正义。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莫桑比克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介绍最新情况。我们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莫桑比克高度重视检察官刚才分享的有关国际刑院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在苏丹共和国开展活动的信息。

我们指出，尽管苏丹共和国政府在敌对行动于4月开始之前做出了努力，但最近的报告表明，针对民众

当中的最弱势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有所增加。该国目前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危机加剧了这一情势。我们认为，苏丹和达尔富尔冲突的解决办法在于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兼施。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将有助于加强究责制，并为苏丹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奠定基础。在这方面，我们要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消除不公现象对于为和解与可持续和平铺平道路至关重要。《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和达尔富尔保护平民国家计划都重申正义、究责以及保护人权在苏丹和平进程中的核心地位。本着《罗马规约》所载互补原则的精神，我们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在努力促进法治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遏制大规模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其次，苏丹局势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尽管多次停火，但暴力继续蔓延，造成平民丧生，特别是在喀土穆、达尔富尔、青尼罗及科尔多凡。我们重申，我们强烈谴责对平民及其私有财产的袭击。践踏和侵犯人权，包括对女童和妇女的性暴力，同样令人无法接受；我们谴责此类令人发指的罪行。我们呼吁各方在任何时候都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承诺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建立一项强有力的监测和究责机制，以便将此类暴行和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一再违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行为，其表现是袭击和抢劫外交使团和馆舍。这些馆舍不容侵犯，受到保护，我们要求遵守这一规定。

最后，在为苏丹人民伸张正义方面，国家和区域司法机构，以及《朱巴和平协议》的过渡期正义规定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等和解机制，都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就此进程与苏丹当局以及包括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建设性对话。为捍卫苏丹人民的最高利益，我们必须集中努力停止敌对行动、缔造和平并解决苏丹冲突的根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十七次报告及其今天所作的通报。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帮助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我也感谢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联合国欢迎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审理工作取得进展。本案证明了受害者在20年后愿意讲述自身遭遇的勇气和耐心。我们敦促各方帮助保持审理工作的势头。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从2021年10月军事政变至2023年4月爆发冲突，苏丹当局几乎完全没有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我们同检察官一样，对当前冲突对进行中的调查产生的影响，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嫌犯显然获释，感到关切。我们也深感不安的是，今天有报告称，西达尔富尔首府以外继续发生暴力，并存在乱葬坑。联合国赞同检察官的评估结果，即：当前的冲突在一定程度上是苏丹当权者没能确保正义和追责的产物。他们无视国际义务，也罔顾确保切实惩治以往的罪行，这助长了为暴力和苦难最近周而复始播下种子。

各方都要对其所犯罪行负责。我们提醒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的授权任务仍在开展当中。我们欢迎检察官决定开始调查在当前冲突中所犯的罪行——特别包括针对特定族裔的杀戮和性暴力。最后，联合国愿重申，我国支持法院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与此同时，我们着重强调安理会要求立即结束当前敌对行动的呼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贵国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今天向安全理事会全面通报详见于报告的情况。我们也感谢他开展的努力和工作、他的积极参与及其为确保开展刑事司法以补偿达尔富尔受害者和幸存者所作的承诺。

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有法可依，必须澄清这一依据。众所周知，苏丹尚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然而，继2018年12月的革命之后，特

别是在2021年，过渡政府给予理解，并开始配合法院，与其进行协调。2021年12月，苏丹接待了国际刑事法院代表团。当时，在有待批准《规约》的情况下，苏丹就声称将配合法院，同时提供便利，包括同意履行保护证人的义务。为此，国际刑事法院代表团赞扬苏丹政府给予的配合。在这方面，前检察官法图·本苏达访问了苏丹，特别是达尔富尔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该谅解备忘录是依照《罗马规约》关于非《规约》缔约国情况的第八十六条(A)款签署的，以期提供第九编所规定的协助，依照该编规定，在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进行调查以及引渡和移交已签发逮捕令的嫌疑人方面，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合作。

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双方的合作机制，但正如安理会某些代表团今天指出的那样，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开展合作涉及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改革，此外，还需要苏丹批准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我强调指出，根据目前政治移交进程的情况，引渡嫌疑人是在永久性法律框架下进行的，而不是在临时法律框架进行的，检察官的报告指出了这方面的挑战。

此外，若要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充分合作，还需要我们根据苏丹法律的规定最终批准《罗马规约》，在这种情况下请求开展合作，需要有一份声明，说明基本法律依据以及关于相关人员的居住地和身份的具体信息。苏丹政府对待国际刑事法院与对待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一样，法院在苏丹的通信、行动或活动不受任何限制。

根据《罗马规约》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提出的援助请求，将按照国内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我注意到，根据《规约》第九十三条第4款，当法院的请求涉及提交与我国国家安全有关的文件或证据时，苏丹政府可以完全拒绝合作或拒绝部分合作。苏丹政府也可以解密这些文件，但这需要时间。尽管如此，苏丹政府确实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开展合作。任何国际公约的批准都必须提交司法部审查。我已在安全理事会多次阐明这一点，这一点已列入国际刑事法院与苏丹签署的

谅解备忘录第19条。

对于追捕被告或嫌疑人，获取证据和证人，需要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在建立法律框架之前，合作和遵守法律的形式仍然会不稳定，因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列载的措施似乎非常原始。在最后批准《罗马规约》之前，最好的办法是在互补原则的基础上，根据《罗马规约》第一条，维持法院与苏丹的合作。

关于苏丹政府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苏丹司法部长和检察官于2021年8月12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依据的是一个法律框架，该框架结合了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和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以及依照《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第（1）项开展的合作，该项呼吁非缔约国根据《规约》第九编就审判2002年7月以来在达尔富尔地区犯下的罪行的程序中提供协助，以期协助在苏丹进行调查，并移交已签发逮捕令的嫌疑人。

关于协助在苏丹境内进行调查的问题，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鉴于目前的特殊情况，有可能开始考虑加强合作，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根据法律互补原则和谅解备忘录第3条，通过既定的沟通渠道或协调中心讨论检察官的建议。司法部是双方根据需要提出合作、信息分享和协调请求时的沟通渠道。这是检察官提出的要求。

根据《罗马规约》第十条，检察官办公室还可协助苏丹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或苏丹立法规定的任何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这包括尚未实施的技术和法律协调。不能只让苏丹对此承担责任。谅解备忘录第18条规定，任何此类请求都必须提供足够的时间，谅解备忘录该条提到《罗马规约》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该款支持苏丹关于请求合作的立场，即在国法禁止的情况下，以国内法规定的适用程序和请求书指明的方式开展合作。谅解备忘录第20条指出，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落实检察官关于约谈人员和视察地点的要求。上述请求必须有双方商定的充分时间，并提供关于将在苏丹领土上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某些代表团提到的《朱巴和平协议》——特别是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没有得到落实，因为捐助方和国际社会没有为这一进程提供全额资金，也没有兑现认捐。因此，鉴于目前经济情况困难，单靠国家资源不可能完成这一进程。我谨请各代表团不要在每次提出这个问题时，都指责苏丹在这方面失职。

关于2020年至2022年期间，包括在10月25日之后与检察官的合作情况，报告提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但法律确定，国际人道法和日内瓦四公约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而不是国内冲突。尽管如此，苏丹在美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主持下，在吉达履行了与停火协议有关的所有承诺。

报告还在不止一个段落中指出，苏丹政府没有与国际刑院合作，并提到在持续冲突爆发前关系日益恶化。然而，苏丹政府一直在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苏丹于1998年签署了《罗马规约》，司法部对《规约》进行了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部长会议最后批准。然而，政治事态发展阻碍了该报告获得批准。2021年5月，苏丹政府与国际刑院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随后在2021年8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至于自汗先生2021年6月16日就职以来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在本苏达女士离任后，汗先生于2021年8月签署了一项法院与政府之间的新谅解备忘录，以期加强与司法部的合作。汗检察官随后访问了喀土穆，在那里会见了最高当局的工作人员，以确保为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伸张正义。

在对苏丹进行了几次访问后，检察官请求开设一个联络处，包括派驻官员。苏丹早前曾两次接待本苏达女士并为其工作提供了便利。她会见了政府官员，并访问了达尔富尔难民营的受害者和幸存者。

2022年8月，检察官及其团队于2022年8月20日至25日在达尔富尔受到接待。检察官团队的一些成员前往达尔富尔南部和中部。他们在难民营会见了各州州长和当地官员。由副检察官Nazha Shmeem法官率

领的团队其他成员会见了司法部长、外交部副部长以及文化和新闻部长。他们还会见了主权委员会成员和达尔富尔州长。2022年8月23日,当检察官从达尔富尔返回时,他会见了主权委员会副主席,随后,检察官在没有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在喀土穆向安全理事会作了历史性的通报(见S/PV.9113)。第二天,即8月24日,检察官会见了主权委员会主席,并出席了在喀土穆Rotana酒店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2022年9月,由9名成员组成的另一个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团来到喀土穆进行为期6天的访问,随后在2022年9月12日至12月18日进行了多次访问。另一个由8名成员组成的代表团也访问了苏丹,讨论实地协调、法律问责、案件管理和提高认识等问题。该代表团包括公共关系部负责人,并访问了Zalinji、Bendisi、Makjar、Kilma、Bandis北部和南部、Kadoum营地及Old Makjar营地。

此外,由检察官率领的12人代表团于8月21日访问了尼亚拉,会见了州长和安全委员会。8月22日,他们访问了Zalinji镇。因此,我们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比法院成员所描述的更加积极。

国际刑院检察官请求苏丹政府允许在苏丹开设一个办事处并向那里派遣官员。然而,法院书记官没有来苏丹最后敲定这一请求。一旦敌对行动停止,苏丹政府完全准备好这样做。

检察官还请求提供关于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文件、档案、证人和证据,并要求获准前往犯罪现场。我们总是给予肯定的答复,以此证明我们愿意合作与协调。

我曾期望报告提到几个要点,即苏丹政府为表明我们与国际刑院的合作而采取的立法改革措施,包括对1995年《苏丹刑法》、2007年《武装部队法》及1991年《刑事诉讼法》第3条作出相关修正,使之符合国际刑院的要求,以及任命一名专门的苏丹检察官和设立专门特别法庭调查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

报告也没有提到我国政府保护达尔富尔平民的努力,包括派遣联合部队执行《朱巴和平协议》和跟

踪该地区安全局势。报告指出,在2023年4月15日事件之前,苏丹没有采取显著措施促进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包括设置行政障碍和拒绝与苏丹证人和当局或受影响社区合作。检察官在访问中达尔富尔州时说,他将向布尔汉将军保证,他将与达尔富尔各州州长合作,并说他没有看到任何可能阻碍这一合作的障碍。检察官唯一的请求是在政府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建立联系。将在不久的将来与苏丹当局讨论这一请求。

关于移交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其余三名据称下落不明的嫌疑人的问题(报告中提到了这一问题,某些代表团也提出了这一问题),司法部长昨天向我保证,这些人正在接受治疗的一家医院受到严格监视。在检察官昨天访问特派团时,我向他适当通报了这些事实,当时我们还深入讨论了未来的合作。

检察官的报告指出了一个单一备选方案,即在海牙而不是其他任何地方审判嫌疑人。然而,前检察官本苏达在2020年和2021年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提出了苏丹可从中选择的三个备选方案。这个问题将在不久的将来与检察官讨论。至于五名被告,对他们的审判将在苏丹法院、海牙或安理会决议设立的一个得到国际支持的混合法庭进行。在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将此案件移交国际刑院时,苏丹政府和检察官办公室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关于三名嫌疑人的案件,《罗马规约》没有为所指控的罪行规定诉讼时效。一旦全面侵略结束,我们就可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同时铭记,如前所述,我们还有前任和现任检察官已经批准的其他备选方案。

革命之后,我们开始在尊重刑事和法律互补原则的基础上与国际刑院打交道。根据这一原则,优先考虑根据我国刑法在我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正如检察官指出的那样,这项原则使国际刑院成为终审法院,而不是初审法院。据此,苏丹政府希望按照大多数国家刑事制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承认的“一罪不二审”原则下的国际法标准,通过本国刑事法院行使其起诉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权利。

最后,根据《罗马规约》第90条,苏丹司法机构有

权对犯下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国际罪行的人作出判决。苏丹政府有权从检察官那里收到一份被认为是证明审判正当性的主要证据的资料和调查副本。鉴于我今天就苏丹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范围所作的澄清，检察官认为苏丹当局拒绝移交将在海牙受到起诉的嫌疑人，因此没有与他的办公室合作的看法是不公平的。

最后，昨天在联合王国议会进行了一次有关苏丹局势的讨论。在那次讨论中，爱尔兰人权中心的过渡期正义问题作家和专家Anita Ferrara女士指出，

“纵观世界各地，当进犯方赢得战争的胜利时，为战争受害者伸张刑事正义的工作将姗姗来迟。短期而言，可以实行过渡期正义。”

她呼吁苏丹各方首先从过渡期正义开始，我们注意到这涉及的挑战。至于说刑事司法，它将是长期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汗检察官发言，对一些意见做出答复。

汗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最后说几句，也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各种意见、看法以及大多表示支持的话语。

我很希望能够发布积极的消息和赞扬合作。我会利用任何机会赞扬支持司法而远离犯罪的任何国家、任何会员国或者任何个人。但是不幸的是，今天没有给我这个机会。

我将尽量言简意赅，因为我知道本次会议之后还有一个重要会议。

这是每个成员都知道的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一国当局、一国政府、一国不能求助于某种缺失或者国内障碍，来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世界上没有比安全理事会更高的权威。实际上正是安全理事会于2005年在第1593（2005）号决议的第2段中白纸黑字地明确指出，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必须根据该决议，与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必要协助。这是一种国际义务，不幸

的是，对它的违反远远超过遵守。

情况有目共睹。我没有在胡编乱造。在我最近的报告（见S/PV.9249）和我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我非常明确地表示，不幸的是，尽管许下各种诺言和在机场的各种礼遇——对此我非常感激，但是无论怎么分析，明显的趋势是从一些合作发展到不合作，而曾经有过的这种合作的高潮是在2021年10月份之前。所以，令人极为遗憾的是，就履行国际法律义务而言，口头的话语实际上没有得到落实。

一个例子是，仍有34项援助请求没有得到解决，这些请求并非昨天才提出，它们从2020年起就一直未得到解决。一个坦率的评估是，过去90天的事件不能粉饰或者搅浑相当长时间以来、尤其是2021年10月份以来我们看到的的合作的情况，因为甚至在今年年初、4月份以前，在我上一次报告和出席安理会会议之后，前往苏丹的两个访问团因为未得到签证而取消，我已多次提出这个问题。这就是简单的真相与现实。

我是动态互补的切实倡导者。我与布尔汉将军面对面会晤时，我并没有坚称审判要在海牙进行。我正式表示，审判应在本地区进行，应该尽量接近民众。事实上，我更进了一步并表示，视司法裁决而定，我对甚至通过从喀土穆的视频链接进行审判持开放态度，当然这要由法官来决定。也许视司法裁决而定，审判可在海牙进行，而被告则以视频链接的方式出庭。重要的是，互补性是《罗马规约》的基础，但是我们不应忽略另一个重要部分，即：如果判定一国不愿或者不能确保国际义务得到履行，如果没有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展开积极的调查，则我们必须确保、必须坚决确保进行问责，以确保践行“永不重蹈覆辙”的诺言。

因此，我痛心而悲哀地说，不幸的是，我不得不得出结论，此时此刻，苏丹不愿也不能履行其义务。这就是为什么我尽可能明确地宣布，我们正在着手研究和调查现有指称。我必须说的最后的话是，我再次呼吁冲突双方和任何个人为了苏丹、也为了其自身，即使是在这个最后时刻，同我合作并提供信息，以兑现伸

张公正的诺言, 因为这是一个也许不会再来的机会。 和发言。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机会说最后这些话。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它名字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汗先生的澄清

下午5时5分散会。